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4)冀 1121 刑更 1 号

罪犯王菊，女，198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户籍登记地址为：河南省邓州市汲滩镇李村油李寨 69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411324198310265268，汉族，初中肄业，务工人员，农民，现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王府花园 12 栋 1 单元 503 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本院作出了(2024)冀 112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书，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罪犯王菊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没收扣押在案的被告人王菊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二十万三千二百五十元上缴国库，宣判后王菊提出上诉，二审期间其申请撤回上诉，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4)冀 11 刑终 261 号刑事判决，准许王菊撤回上诉并维持原判决书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王菊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没收扣押在案的被告人王菊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二十万三千二百五十元，上缴国库的判项。

在收监执行期间罪犯王菊以其正在哺乳自己婴儿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现依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次日起三日内通过电话向本院反馈。

反馈电话：0318-8260529

2024 年 11 月 19 日